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61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
承辦人：廖慧琳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15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F1638@ms.n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110636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2份

理 事 長	副 理 事 長	常 務 副 理 事 長
總 幹 事	副 總 幹 事	經 理 人
廖慧琳	廖念和	王美君
	1/1	1/1

主旨：函轉「糖人365康巽桑葛活胰素膠囊」、「纖秀塑形纖維素」及「Careprost」產品涉違反衛生法令相關規範新聞報導資料影本2份，為維護國民健康與用藥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違規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101年1月6日、10日FDA消字第1013000025、10100008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2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露天市集
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(含附件)

局長 林 雪 蓉 休假
副局長 譚 立 中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函

地址：11561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聯絡人：莊東憬

聯絡電話：02-27877045

傳真：02-26531282

電子信箱：dpqbdpqb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FDA消字第10130000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資料影本乙份（10130000250-1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案內「糖人365康巽桑葛活胰素膠囊」產品涉違反衛生法令相關規範新聞報導資料影本乙份，詳如附件，為維護國民之健康與用藥安全，請將該產品於市面可能販售及網路刊登之情事列入稽查工作重點，查明依法處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100年12月28日台港(商組)字第1000112036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衛生局

副本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、本局食品組、藥品組

101/01/10
13:15:26

機關收文 101/01/10



1011063668

1011000834

檔號：TC0299
保存年限：5年
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 函

機關地址：香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1503室
承辦人：李蕾莎
聯絡電話：(852)25251647

受文者：行政院衛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2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台港(商組)字第1000112036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12036表.doc, 112036新聞.doc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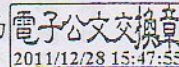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陳報香港衛生署公布「糖人365康巽牌桑葛活胰素膠囊」產品含1種香港禁藥「苯乙雙胍」及其他3種西藥成分；香港食物安全中心公布懷疑含阪崎氏腸桿菌「美贊臣嬰兒配方奶粉」沒有進口香港等新聞報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96年9月10日貿服字第096015210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有安全之虞產品（包括黑心貨品、瑕疵品、基改產品等）、疫情（包括禽流感、狂牛病等）及消費者保護相關資訊駐地政府相關措施一覽表」及相關新聞報導，請卓參。

正本：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

副本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香港事務局


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

行政院衛生署 100/12/28



FDA 1000084613

安全之虞產品（包括黑心貨品、瑕疵品、基改產品等）、
 疫情（包括禽流感、狂牛病等）及消費者保護相關資訊
 駐地政府相關措施一覽表

填表單位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

填報日期：100年12月28日

問題與作法 黑心貨品名稱	國別	相關訊息內容 (發生日期) (問題癥結)	駐地政府作法 (含相關法規內容)	是否銷售至台灣	備註
一、「糖人365康巽牌桑葛活胰素膠囊」的口服產品	中國雲南	2011年12月23日香港政府新聞公報： 香港衛生署接獲醫院管理局呈報1宗涉及1名病人曾服用從雲南省昆明市藥房購買的「糖人365康巽牌桑葛活胰素膠囊」的產品達兩年，以改善其糖尿病病情。該名67歲男病人有糖尿病史，並需服用糖尿病藥物。該名病人於12月13日因頭暈和胸口不適在將軍澳醫院留醫，並已於12月21日康復出院。 香港醫管局的初步化驗結果顯示該產品樣本含有多種西藥成分，當中包括1種香港禁藥『苯乙雙胍』及其他3種『格列美脲』及『羅格列酮』及『氫氯噻嗪』西藥成份。	根據香港衛生署目前資料顯示，該產品並非香港註冊中成藥或藥劑製品。現時調查仍然繼續，特別是關於病人的臨床症狀是否與產品摻雜西藥有關。 『苯乙雙胍』可能會引致乳酸中毒，以至致命的情況，故此已在1985年在香港被禁。另外，該產品亦發現含有西藥『氫氯噻嗪』，用於治療高血壓，其副作用包括低血壓、電解質不平衡，以及腸胃不適等。上述西藥成分，都屬處方藥類別，即必須在醫護人員指導下方可使用。	不詳	本組100年12月28日台港（商組）字第112036號函報衛生署、消保會、標檢局、貿易局、陸委會、香港事務局。
二、生產商：Mead Johnson 產品名稱：Enfamil Newborn Premium Powder	美國	就外電報道美贊臣嬰兒配方奶粉懷疑含阪崎氏腸桿菌，香港食物安全中心12月23日公布，已聯絡美國有關當局及香港的進口商了解情況。美贊臣營養品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向中心提供的資料顯示，有關配方並沒有進口香港。	香港食物安全中心會加強抽查同品牌不同產品嬰兒配方奶粉，作阪崎氏腸桿菌的檢測。該中心的恆常食物監測計劃是以風險為本，透過進口、批發及零售層面抽取食物樣本（包括奶粉）作微生物、化學及輻射水平測試。今年，該中心共抽取	不詳	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函

地址：11561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聯絡人：莊東憬

聯絡電話：02-27877045

傳真：02-26531282

電子信箱：dpqbdpq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FDA消字第1010000861號

速別：最速件 科員廖慧琳 技正黃敬堯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資料影本乙份（10100008610-1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案內「纖秀塑形纖維素」及「Careprost」2產品涉違反衛生法令相關規範新聞報導資料影本乙份，詳如附件，為維護國民之健康與用藥安全，請將該等產品於市面可能販售及網路刊登之情事列入稽查工作重點，查明依法處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101年1月4日台港(商組)字第1010120019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衛生局

副本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

101/01/10
14:46:08

機關收文 101/01/11



1011067880

1011000875
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 函

機關地址：香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1503室
承辦人：李蕾莎
聯絡電話：(852)25251647

受文者：行政院衛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月4日
發文字號：台港(商組)字第1010120019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20019表.doc, 120019新聞.doc)

食品藥物管理局



101000086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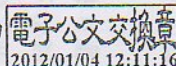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陳報香港衛生署公布在互聯網發售「纖秀塑形纖維素」減肥產品含禁西藥「西布曲明」和「酚?」，「Careprost」藥劑品含第一部毒藥「比馬前列素」等新聞報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96年9月10日貿服字第096015210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有安全之虞產品（包括黑心貨品、瑕疵品、基改產品等）、疫情（包括禽流感、狂牛病等）及消費者保護相關資訊駐地政府相關措施一覽表」及相關新聞報導，請卓參。

正本：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

副本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香港事務局


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

行政院衛生署 101/01/04



FDA 1010060249

安全之虞產品（包括黑心貨品、瑕疵品、基改產品等）、
 疫情（包括禽流感、狂牛病等）及消費者保護相關資訊
 駐地政府相關措施一覽表

填表單位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

填報日期：101年1月4日

問題與作法 黑心貨品名稱	國別	相關訊息內容 (發生日期) (問題癥結)	駐地政府作法 (含相關法規內容)	是否銷售至台灣	備註
一、「纖秀塑形纖維素」減肥產品	互聯網購買	2012年1月4日香港政府新聞公報： 香港衛生署接獲醫院管理局通報1宗涉及1名20歲女病人因急性精神異常徵狀並有服用減肥產品病歷的個案。該署即時展開跟進，病人於2011年12月26日入院治療。病人表示曾服用一種名為「纖秀塑形纖維素」的減肥產品。臨床診斷懷疑她的精神異常徵狀是由藥物引致。該產品是她從互聯網上購買的。醫管局的化驗結果顯示該產品含有兩種被禁用西藥成分，包括「西布曲明」和「酚酞」。病人已於2011年12月29日出院。調查仍然繼續。	『西布曲明』屬第一部毒藥，曾是一種用於抑壓食慾的西藥。由於該藥能增加心血管疾病的風險，因此自2010年11月起，含『西布曲明』的產品已被禁止在香港使用。『酚酞』曾用作治療便秘，但因可能致癌而亦被禁止在香港使用。香港衛生署忠告市民在任何情況下切勿購買成分不明或可疑的產品，亦不應使用來歷不明的產品，如從互聯網上得到的。市民如服用後感到不適或有懷疑，應尋求醫生意見。	不詳	本組101年1月4日台港（商組）字第120019號函報衛生署、消保會、標檢局、貿易局、陸委會、香港事務局。
二、「Careprost」的未經註冊藥劑製品	互聯網發售	香港衛生署透過監察系統，發現一款聲稱能令眼睫毛增生的藥劑製品「Careprost」在互聯網上售賣。該產品成分含「比馬前列素」。	香港衛生署調查後，發現該產品在香港屬未經註冊藥劑製品。該署與警方採取聯合行動，拘捕1名女子，因她涉嫌觸犯非法售賣未經註冊藥劑製品及第一部毒藥的罪行。每項罪行的最高罰則為罰款10萬元及監禁2年。	不詳	

註：附香港政府新聞公報共2頁